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i)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9日之聯合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暫時豁免(「豁免公告」,連同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於要約在2024年2月9日截止後,87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8%)由要約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由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Wee先生」,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而餘下284,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其後,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Wee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自2024年2月15日起生效,285,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以讓要約人有合理充足的時間出售該等數量的股份,即4,365,000股現有股份(定義見下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並且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3月1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之豁免。

於2024年3月25日,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285,580,000股現有股份已合併為142,79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62%。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要約人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須出售的最低股份數目為2,182,5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

##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自禁售期結束以來,要約人一直尋求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由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其股份(「**潛在減持**」),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禁售期結束以來,要約人一直在考慮適時在市場上實施潛在減持,以確保在考慮到當前股價下,潛在減持不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要約人亦已與潛在配售代理及投資者就要約人潛在場外出售股份的主要條款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現階段尚未與任何配售代理或潛在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或條款書。鑑於上述原因,潛在減持可能無法於豁免期內進行,而本公司亦可能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11)於緊接GEM豁免期屆滿後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潛在減持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

由於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延長至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延長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犇 先生及劉恩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 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 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